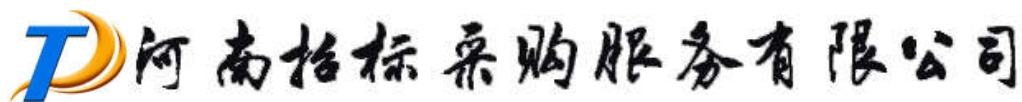


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试点安装新风净化系统教室
空气质量检测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郑财招标采购-2017-50 号



HENAN TENDER-PURCHASE SERVICE CO., LTD.

第一卷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一、说明
- 二、招标文件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开标与评标
- 六、授予合同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的服务。

2. 定义

2.1 采购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取得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资质，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2.3 合格投标人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均可投标。

2) 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招标的货物委托的咨询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3)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河南省各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招标的规定。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财务状况良好。

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和设备生产能力。

6)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7)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2.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所有文件。

2.6 供应商：有能力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投标费用

- 3.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作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上述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第四章 投标邀请函
- 第五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以实际内容为准)

- 4.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条款、格式和技术规范等所有事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并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的风险。
- 4.3 照抄或复印招标文件商务及技术要求的、未按规定签署的投标文件将导致不被接受。
- 4.4 招标文件包含第一卷和第二卷,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如果第一卷和第二卷对同一事项的描述有冲突或矛盾,除非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另有解释,均以第二卷为准。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5.1 任何对招标文件认为有需要澄清的疑问的潜在投标人,均应在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加

盖公章且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的原件，下同）通知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提交的疑问将以书面方式予以答复，同时有可能将不标明疑问来源的书面答复函发至所有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开标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质疑。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邀请函中所述的投标截止日期十五（15）日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截止日前三（3）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到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 6.3 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 6.4 为使投标人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7 投标的语言

- 7.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 8.1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国公制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 (1) 按照本须知第 10、11 和 12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书、投标报价表和供唱标时使用的、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等；
 - (2) 按照本须知第 13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证明文件；
 - A.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B.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C. 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投标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D.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E. 投标人资格申明
- F. 投标人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G. 投标人提供最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纳税证明材料; 提供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
- H. 证书

上述文件应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 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 按照本须知第 14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 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 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照本须知第 15 条规定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9.2 投标文件的目录及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相对应, 以便于评标委员会的评审。

9.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标段), 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 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 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 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不予接受。投标人如同时投标多包, 可提交一套资质证明文件。

10 投标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方案,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格式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服务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如果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之间有差异, 评标以单价为准。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以其所报单价为基准的价格调整, 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1.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服务费总报价。总报价分解为: 各项分报价、采购人派员参加技术联络和技术培训费用、各类税费及验收检测费, 各项报

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表相应栏内。

- 11.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 11.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 11.5 投标人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的投标。
- 11.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12 投标货币

- 12.1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用人民币报价。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 13.1 依据“投标项目资料表”中的要求按第四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提交资格文件、以及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标明主办人。
- 13.2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的证明文件。
- 13.3 投标人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保养、修理、供应备件和培训等其它技术服务的义务的证明文件。
- 13.4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要求的证明文件。

14 证明投标服务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文件

- 1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应提供：
 - 14.2.1 主要技术指标和要求的详细描述；
 - 14.2.2 投标人应对招标文件技术要求逐条应答，并标明与招标文件条文的偏差和例外。对招标文件有具体规格、参数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其具体数值。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数额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

金。

- 15.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避免因投标人的行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第 15.7 条的规定没收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 15.3 投标保证金应以人民币计，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15.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予以拒绝。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但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回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开具的财务票据。中标公告发布后，未中标的投标人即可至采购代理机构退还投标保证金。
- 15.6 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五（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或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转为履约保证金，或扣除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服务费后无息退还差额。
- 15.7 下列任何一种情形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故意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人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按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足额中标服务费。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并予以拒绝。
-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投标人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将不再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5 条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文件签署

-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数目的副本，每

套投标文件应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副本应与正本内容一致，若副本与正本存在文字或表述的不符之处，以正本为准。

- 17.2 投标文件及所有文件应是打印件，并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必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投标文件副本可为正本完整的复印件。
-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签字人用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或加盖公章后有效。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8.1 为便于开标和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在投标文件之外另行制作一份，单独密封并粘贴在正本的密封袋外边，并在单独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所投包号、投标人名称、地址”字样并加盖公章。如果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之间有差异，以“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准，投标人应接受评标所进行的修正，并承担一切不利于投标人的后果。
- 18.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在单独的密封袋中，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并在封签处加盖公章。
- 18.3 密封袋上均应：
- (1) 标明递交至“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
 - (2) 注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名、正本、副本及“在____年__月__日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在后面注明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和时间。
 - (3) 写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 18.4 如果密封袋上未按 18.2、18.3 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拒收未按以上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对拆标后未装订成册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应承担可能被拒绝的风险。
- 18.5 投标人应清楚招标文件必须直接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获得，未经购买仅根据复制的招标文件编制的投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名

称不一致的投标文件，均将被拒收。

19 投标截止期

- 19.1 投标人应在不迟于“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将投标文件按照“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的地址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19.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第 6 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限。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第 19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21.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 21.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第 18 条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 21.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 21.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第 15 条的规定被没收。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 22.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所有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 22.2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 22.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第 21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22.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情况做详细记录。
- 22.5 开标时，因投标人没有在投标文件封签处注明所投包号而被公开唱标各包投

标报价，但评标时发现其中个别包投标人不足三家而废标的，由此造成的风险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代理机构对唱标内容和过程不承担责任。

23 评标工作

- 23.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下称评委会）主持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价由低到高或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出“投标项目资料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3.2 评委会成员为5人以上单数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其中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由投标人或其授权代表进行答疑和澄清。
- 24.2 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2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 24.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 25.1 评委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总体编排是否有序、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有无计算上的错误等。
- 25.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若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3 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25.4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委会将确定每一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对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产生重大或不可接受的偏差，或

限制了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任何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 25.5 评委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 25.6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投标将会被拒绝。
- 25.7 评委会将依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审查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如果确定投标人无资格和能力履行合同，其投标将被拒绝。
- 25.8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投标。
- 25.9 评标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 (1) 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函有效期不足、投标保证金形式或投标保函出证银行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质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有效委托书的、没有被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5) 不满足技术规格中主要（实质性）参数和超出偏差范围的；
 - (6)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7)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6 投标的评价（综合评分法）

- 26.1 评委会只对已判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 26.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的目的地交货价为标准，其中已包含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它服务费。
- 26.3 评委会在评标时，除根据第 11 条的规定考虑投标人的报价外，还将考虑“投标项目资料表”和技术规格中规定的其它评标打分因素。

27 评标价的确定（本项目不适用）

- 27.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8 保密及其它注意事项

- 28.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委会内独立进行。
- 28.2 评委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 28.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 28.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 28.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 28.6 评委会和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文件。

六. 授予合同

29 合同授予标准

- 29.1 除第 34 条的规定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把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有履行合同能力的评标价最低或评分最高的投标人。

30 评标时更改采购服务内容的权力

- 30.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范围内，对招标文件第二卷中规定的采购要求和服务的数量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采购要求、单价或其它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1 评标结果的公告

- 3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人。
- 31.2 自采购人按规定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以中标公告形式在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予以发布，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 31.3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

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32.1 如出现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因此原因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以及宣布招标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力,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3 中标通知书

33.1 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中标人中标。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签订合同

34.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进行合同谈判。

34.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34.3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由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依据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规定对违约方做出行政处罚。

34.4 如中标人不按 34.2 约定谈签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候选中标单位中按顺序重新选定中标单位。

35 履约保证金

37.1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合同条款的规定,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履约保函格式、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格式或采购人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合同基本格式

需方:

供方:

本合同于____年__月__日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在需方为获得(方案和服务简介)服务,邀请供方参加了该项目竞争性招标,并接受了供方以总金额(币种,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合同价)(以下简称“合同价”)的投标。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

本合同在此声明如下:

1.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相同。
2. 下述文件作为合同签订的基础,是构成本合同的主要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 1) 合同条款
 - 2) 合同条款资料表
 - 3) 合同条款附件
 - 附件 1 服务范围及预算明细一览表
 - 附件 2 技术要求
 - 附件 3 完成计划
 - 附件 4 履约保函(格式)
 - 4) 中标通知书
3. 供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向需方提供技术方案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
4. 需方在此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或其他按合同规定应支付的金额。

双方在上述日期签署本协议。

需方代表姓名_____

供方代表姓名_____

需方代表签字_____

供方代表签字_____

需方名称_____

供方名称_____

第三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

投 标 文 件

编号: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书
- 3、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2) 投标人资格申明
 - (3) 证明文件
- 4、证书
- 5、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 6、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注册地址名称）的（投标人全名）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及合同执行，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后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被授权人职务：

单位名称（公章）：

2. 投标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___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1、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 3、投标人资格申明
- 5、证书
- 6、开标一览表
- 7、技术服务方案
- 8、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和商务技术条款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9、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投标保证金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投标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项目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大写）_____。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3)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___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 投标人承诺，与招标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非招标方的附属机构。

7)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投标人代表签字: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邮政编码:

日期:

3. 资格证明文件

填写须知

- 1) 投标人应如实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表格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2) 所附格式中要求填写的全部问题和/或信息都必须填写。
-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填写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 4) 评标将根据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判断其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保密，但并不退还。
-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项目资料表”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3.1 投标人资格申明信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为响应你方于____年__月__日发出的（招标编号）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货物/服务报价表规定的（项目名称），递交下述文件并保证所有陈述是正确的和真实的。

1. 我方的资格申明，正本一份，副本____份。
2. 签署人保证资格文件的陈述真实正确的证明。

投标单位

被授权投标代表人

名称：

签名：

地址：

职位：

邮编：

电话：

3.2 投标人资格申明

一 基本情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地址
联系电话、传真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提供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 法定代表人
- 5) 投标人所属的集团/财团公司
- 6) 投标联系人
联络方式及电话：

二 财务状况

- 1) 固定资产
- 2) 流动资产
- 3) 长期负债
- 4) 流动负债
- 5) 资产净值
- 6)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地址
- 7) 最近三年每年的营业总额

年份	业务总额	国内	出口

三 供应投标货物或服务经验（业绩）

- 1) 最近三年业绩记录
- 2) 近 3 年成功执行/运行的合同

名称	地址	签约日期	名称	合同额

- 3) 业绩要求见第二卷

兹证明以上陈述是真实的、准确的，所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均已提供，我们同意按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职务：_____

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3.3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2. 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CMA 认证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检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3. 2015 年或 2016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提供的是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4. 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201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纳税收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加盖公章（201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或缴纳凭证）；
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3.3.6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投标项目名称） 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3.3.7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固定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

我公司_____在参加本项目（编号）_____政府
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

3.3.8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代理机构出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或电汇、转账等凭证复印件

3.3.9 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

4. 其他资料

1. 企业信誉等需要证明的内容;
2. 投标人的业绩;
3. 打分办法中商务部分所要求提供的文件资料。

5. 投标报价表格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此处填名称并盖章）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其他声明
大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说明：

1、与本表同时公开唱标的内容包括对其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投标价折扣声明、其他采购人认为应该宣读的内容等。

2、本表为唱标用，加盖公章并签字有效，按投标人须知中要求单独密封提交一份。

6. 技术服务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充分理解本次招标内容，编制的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和顺序可自行决定。

- 1、投标人简介
- 2、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
- 3、项目实施方案
- 4、突发应急事件处理预案
- 5、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5.1 拟派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身份证号					
职称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执业或职业（上岗）或职称证明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获奖情况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后附拟派负责人执业或职业（上岗证件、职称证、身份证、毕业证、获奖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5.2 其他拟参加本项目人配备表

序号	姓名	拟任职务或工种	学历	具有的证书	联系电话
...

提供技术人员证书、学历证书复印件、职称证书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如有）

6、 拟投入主要仪器设备、实验室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实验室	品牌/型号	数量	用途
1				
2				
3				
4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该声明函是针对小微企业的，非小型、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必须同时提供由投标人所在地和投标产品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项目用) (如需要)

编号：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 (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违反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应当没收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厚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 (公章)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项目用)

编号:

_____ (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 (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定编号为的《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 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2) _____。

(二)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 _____ % , 数额为元(大写 _____), 币种为 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 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 / 完工期限届满后 _____ 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 / 提供服务 / 完成工程的, 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 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项应到达的帐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 你方还需同时提供 _____ 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 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的裁决书、调解书, 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2.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 在 _____ 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 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 主合同约定的货物 \ 工程 \ 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 自验收合格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 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 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 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

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 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联系人：余 青 手机：13910324084

联系电话：(010) 88822652

传 真：(010) 68437040

电子邮箱：yuqing@guaranty.com.cn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金玉大厦九层

二、河南省中小企业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李广达 手机：13903839877

联系电话：(0371) 86122082 86179782

传 真：(0371) 86179809

电子邮箱：lgd1965@tom.com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25号王鼎国际27层

第二卷

第四章	招标公告
第五章	招标项目资料表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第四章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17-50号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受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的委托，就其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试点安装新风净化系统教室空气质量检测评估机构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试点安装新风净化系统教室空气质量检测评估机构采购项目

二、项目简要说明：

1. 选聘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试点安装新风净化系统后教室空气质量检测评估机构1家。

2. 服务期限：约8周

3. 采购预算：人民币145万元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CMA 认证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检测内容）；

3.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四、招标文件发售：

1. 购买招标文件：携带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书（须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2. 招标文件出售时间：2017年02月24日~2017年03月15日，上午8:00时~12:00时，下午14:30时~17:30时（节假日除外）。
3. 招标文件出售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302室
4. 招标文件出售方式：现场购买
5. 招标文件售价：300/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1.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17年03月1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六、开标有关信息：

1. 开标时间：2017年03月16日上午09:00（北京时间）
2. 开标地点：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四楼开标大厅
3. 其他有关事项：开标时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

七、公告发布媒体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招标采购网》发布，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

八、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路175号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437118

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文件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371-65993511

传真电话：0371-65993522

联系地址：郑州市纬四路13号（花园路与纬四路交叉口东50米路北）

邮政编码：450003

项目联系人：黄先生

电 话：0371-65945493

财务咨询电话：0371-65955702

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

帐号：8898516010005452

采 购 人：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2017年02月24日

第五章 投标项目资料表

本表关于要采购的货物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此投标资料表带“*”的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将导致无效投标或投标不予接受。

对应第一卷条款号	内 容
说 明	
2.1	采购人名称：郑州市教育局实验教学装备管理中心 采购人地址：河南省郑州市新郑路 175 号 联系人：倪先生 联系电话：0371-63437118
2.2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负责本项目联系人：黄本立 电 话：0371-0371-65945493
2.3	投标人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在法律和财务方面独立，并与采购人无任何隶属关系； 2. 具有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CMA 认证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检测内容）； 3. 具有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纪行为；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p>

	网 (www. ccgp. gov. cn) ；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投标语言：中文，投标人提供的外文资料应附有相应的中文译本
投 标 报 价 和 货 币	
11.2	<p>本项目预算价：人民币 145 万元，投标报价超过此预算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p>(1) 投标报价：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的费用和相关费用。</p> <p>(2) 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的费用，包括中标服务费、税费、售后服务等费用。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按照预算价的 1.5% 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p>
12.1	投标货币：人民币
投 标 书 的 编 制 和 递 交	
13	<p>资格证明文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2.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有效的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 CMA 认证证书（CMA 认证范围必须满足本项目检测内容）复印件加盖公章； *4. 提供 2015 年或 2016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如果提供的是第三方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请注意应同时具有 2 名及以上注册会计师盖章和签字）； *5.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01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缴纳税收凭证或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2016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的缴纳凭证或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证明材料）。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装订入投标文件）； *9. 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中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并加盖公章。
15.1	<p>*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 25000.00 元整）</p> <p>（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转账、电汇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达招标机构银行帐户，适用于非担保形式的保证金缴纳）</p> <p>单位：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p> <p>开户行：广发银行郑州行政区支行</p> <p>帐号：8898516010005452</p> <p>供应商可以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样本、履约担保函的样本以及试点专业担保机构的联系方式见招标文件第一卷。</p> <p>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20)天内有效。</p>
16.1	*投标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 60 天
17.1	<p>投标文件递交：</p> <p>正本壹份，副本陆份，开标一览一份；正、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正本、开标一览表需分别单独密封提交；副本一起密封提交。）</p>
17.2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不接受活页装订。
18.3	<p>投标文件递交至：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p> <p>地址：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p>
19.1	投标截止时间：2017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
22.1	<p>开标时间：2017 年 03 月 16 日上午 09:00（北京时间）</p> <p>地 点：河南省郑州市纬四路 13 号，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p>
22.2	<p>1. 投标文件密封性检查：</p> <p>随机选取的 2 名投标人代表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宣布检查结果并签字确认。</p> <p>2. 开标顺序不分先后。</p>

	3. 当众拆启《开标一览表》由唱标人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折扣声明以及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
评 标	
23.1	评标委员会按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 推荐前 3 名为中标候选人。
23.2	评委会成员由经济、技术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 <u>5</u>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 除采购人代表以外的外聘专家不少于评委会成员所有成员的三分之二, 并按政府采购制度的规定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6	投标的评价: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6	<p>评标委员会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和《评标委员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 结合本次采购具体情况进行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细则如下:</p> <p>备注:</p> <p>1. 评分标准中如注明“以原件为准或出示原件”的, 请投标人携带相关原件,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投标文件中所附复印件与提供原件一致且符合招标要求的计分, 复印件与原件不一致的不计分, 未出示原件的不计分。</p> <p>2. 对投标人原件的审验将按随机顺序进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A. 报价得分 (30 分)</p> $S_n = 30 \times C_{\min} / C_n$ <p>S_n: 第 n 个有效投标人的价格得分;</p> <p>C_{\min}: 符合性、资格性、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最低报价;</p> <p>C_n: 第 n 个技术和商务审查符合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p> <p>备注: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的, 投标价格给予 6%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 商务 (13 分)</p> <p>1. 投标人业绩 (10 分)</p> <p>投标人每提供一份 2013 年以来已完成的空气环境监测业绩合同的得 1 分, 最多得 10 分; (评标时出示原件)</p> <p>2. 质量认证证书 (1 分)</p> <p>具有有效的 ISO9000 系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无 0 分。(评标时出示原件)</p>

3. 投标人信用评估报告（2分）

根据郑州市财政局《郑州市政府采购中使用企业信用报告实施意见》的通知，投标人具有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备案认可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的信用等级证书或信用评估报告等级为 AAA 级的得 2 分；AA 级的得 1 分；等级为 B4 级的，不得分；等级为 C 级或不提供的，扣 1 分。（评标时出示原件）

C. 技术部分（57分）

根据投标人技术服务实施方案的内容打分。

一、本项目的内部制度及人员管理、质量控制（10分）

1. 机构设置与管理制度（0-2分）；
2. 质量控制及程序（0-2分）；
3. 运作机制及工作流程（0-2分）；
4. 人员培训方案（0-2分）；
5. 档案管理方案（0-2分）；

二、实施方案（30分）

- （1）监测点布置方案（0-5分）；
- （2）检测内容和频次，（0-5分）；
- （3）检测方法和执行标准（0-5分）；
- （4）监测时对学校教学影响的处理方案（0-5分）；
- （5）突发应急事件处理监测方案（如严重雾霾天气）（0-5分）
- （6）承诺除招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检测内容外，对已安装的新风系统设备技术参数进行检测，每增加一项检测项目加 1 分，最多加 5 分。

三、拟投入本项目人员（7分）

- （1）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含本科）以上学历并持有执业（上岗）证书，从业时间 5 年及以上（以取得执业或上岗证书日期为准）的得 3 分，否则不得分（0-3分）；
- （2）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相关技术人员配置数量、人员素质、技术能力及是否持有有效的作业人员资格（上岗）证书情况比较打分（1-4分）；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仪器设备（5分）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物质装备、器械、工具、实验室等设备的数

	<p>量、品牌型号、技术水平、合理性等比较打分，1-5分。</p> <p>五. 优惠服务承诺（1-3分）</p> <p>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优惠服务承诺内容比较打分，1-3分；</p> <p>六. 综合评价（1~2分）</p> <p>投标文件的规范性：装订规范、文字清晰、无差错、编排有序、所提供资料准确完整。（1-2分）。</p>
授 予 合 同	
29.1	<p>中标人的确定：</p> <p>选择得分排名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项目的中标单位，若排名第一的候选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取消中标资格，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中标人中标，依次递推。</p>
30.1	<p>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p>

第六章

合同专用条款资料表

条款号	内 容
1	需方名称、地址： 供方名称、地址：
2	服务期：约8周。
3	付款方式：按财政部门相关规定，跨年度支付。
适合于本合同的额外变动：无	

注：本表为样式表，使用时应重新打印，并可增加特殊的条款要求。

第七章 招标项目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

1、基本要求

经过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独立的、合法的专业检测评估机构，出具的检测评估结果具有法律效力。

2、服务内容

2.1 检测内容（实质性技术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 2.1.1. 细颗粒物 PM2.5 每小时平均值；
- 2.1.2. 二氧化碳 24 小时平均值；
- 2.1.3. 新风系统运行最大功率时噪声；
- 2.1.4. 人均每小时新风量。

2.2 其他服务内容

对已安装的新风系统设备技术参数（中标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进行复核检测验证，具体内容在合同中约定。

3、检测方法

参照中国质量检验协会制定的《中小学教室空气质量测试方法》T/CAQI26-2017、《中小学教室空气质量规范》T/CAQI27-2017 及国家相关规定进行检测。

4、服务要求（实质性要求，如不满足，按无效投标处理）

4.1. 每个试点区应派出一个检测机构，每个检测机构不少于 3 个测试小组。所有试点区的所有测试小组必须同步进行检测。（具体试点区的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试点区	教室数（间）	功能室数（间）	合计间数
1	市直（6 所试点学校）	196	150	346
2	中原区（6 所试点学校）	223	105	328
3	二七区（6 所试点学校）	184	170	354
4	金水区（5 所试点学校）	175	69	244
5	管城区（5 所试点学校）	189	83	272

6	惠济区(6所试点学校)	270	343	613
7	郑东新区(6所试点学校)	207	71	278
8	高新区(6所试点学校)	236	80	316
9	经开区(6所试点学校)	238	138	376
10	航空港区(6所试点学校)	240	100	340
合计	58所试点学校	2158	1309	3467

4.2. 在试点学校试点教室，隔天检测一次，服务周期约为 8 周，其中检测周期不少于 6 周。

4.3. 试点学校教室和功能教室检测量各不低于总量的 1/4。

4.4. 每半个月提供一次检测结果，由教育局统一对外发布，检测机构要严格保密，不得私自向公众发布信息。负责对公众解释所发布信息。

4.5. 向郑州市教育局出具最终评估报告（内容包括①试点区安装新风系统与未安装新风系统的检测结果评估报告及比对②郑州市市区中小学校（幼儿园）试点安装新风系统教室空气质量整体综合评估报告）。

4.6. 对检测结果及评估报告承担法律责任。